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姜文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4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請 求 金額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297,941元	1	利 息	284,061元	115年5月22日	115年5月25日	(4/365)	14.75%	459.17元
小計								459.1

(續上頁)

01

		7元
合計		298, 400元